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、 112 年 8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11201302571 號函。
- (二)、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-117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書。
- (三)、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98670 號函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、 小學新生

- (1) 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2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一年級 2 班，每班 24 人。

(二)、 國中新生

- (1)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2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七年級 1 班，24 人。

三、入學條件

- (一)、 設籍新竹市，學生應與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。
- (二)、 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，為國中入學第一順位。
- (三)、 非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及國小部一年級之學生入學，則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設籍時間計算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；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市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四)、 每班提供兩名身心障礙學生及班級人數之 20% 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(上述兩種情況若有超過優先入學名額時，其入學順序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，具重覆身分擇一辦理)。
- (五)、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本校。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代理教師仍在職者，其子女比照現職教職員工辦理。
- (六)、 家長必須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，並當場親領新生報名表，始具有報名資格。
- (七)、 錄取後之家長必須於 113 年 5 月 4 日親自完成報到，並參加新生家庭體驗營。
- (八)、 錄取後之家長必須於 113 年 8 月底前，參與人智學或華德福教育相關研習課程達 15 小時，研習累計期間自 112 年 9 月起，至 113 年 8 月底止。
- (九)、 若正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16 : 00 止。

四、招生時程表

工作事項	日 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公告辦法	113 年 1 月	市府核准後，網路公告招生辦法	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、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網站、以及本校網站
招生說明會 1	113 年 1 月 20 日(六) 上午 09：00～11：00	1.家長須出席招生說明會。 2.招生說明會 1 僅開放給新竹市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家長參與。	新竹市香山區華德福街 168 號
招生說明會 2	113 年 2 月 28 日(三) 上午 09：00～11：00	3.領取報名表件。 4.升國中之非本校小學畢業生及其家長需面談後始能進行報名，面談時間 3/4~3/15 下午 16~17 時，洽教務處登記預約。(本校國小部應屆畢業生，則無需面談)。	新竹市立內湖國中 (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 12 號)
國中小報名	113 年 4 月 20 日(六) 上午 9：00～12：00	需繳交以下資料： 1. 報名表件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 3. 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證明。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學校留存。	本校教室 (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)
公告名單	113 年 4 月 23 日(二) 16：00 前	公告錄取或抽籤名單。	公告於本校網站
抽籤作業	113 年 5 月 2 日(四) 上午 9：00	公開抽籤作業。 當日 16:00 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布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。	本校教室
報到日暨新生家庭體驗營	113 年 5 月 4 日(六) 上午 9：00～11：00	1. 正取生之家長及學生，須分別參加家長座談、新生入學兒童觀察活動，請務必參加。 2. 正取生暨家長全程參與活動與座談後，進行入學公約簽署，始完成入學報到手續。 3. 當日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	另行通知

五、轉出轉入相關規定

本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，僅得轉出不得轉入。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視狀況於暑假前公告缺額並辦理面談轉學作業，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予以補實。

六、本辦法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）

學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聯絡電話：03-5377066 蔡主任

E-mail：publichwes@tmail.hc.edu.tw